

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湛工信无线办〔2019〕79号

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无线电发射 设备销售备案的通知

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商：

为加强我市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、《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开展全市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销售备案范围

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（应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），应向我局办理销售备案。

二、备案信息及证件材料

备案证件材料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。

备案信息：包含经营主体信息和销售设备信息。

经营主体信息包括经营主体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实体经营场所地址或网络销售平台名称和网址等。

销售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类型、生产厂商名称、设备型号、型号核准代码等。

三、备案方式及步骤

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遵循高效、便民原则，实行网上备案，备案平台网页网址为：<http://xsba.miit.gov.cn>。

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商须完成销售主体备案，然后备案所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所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所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标注型号核准代码，设备应当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。

（三）备案过程如遇问题，可向我局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759-319037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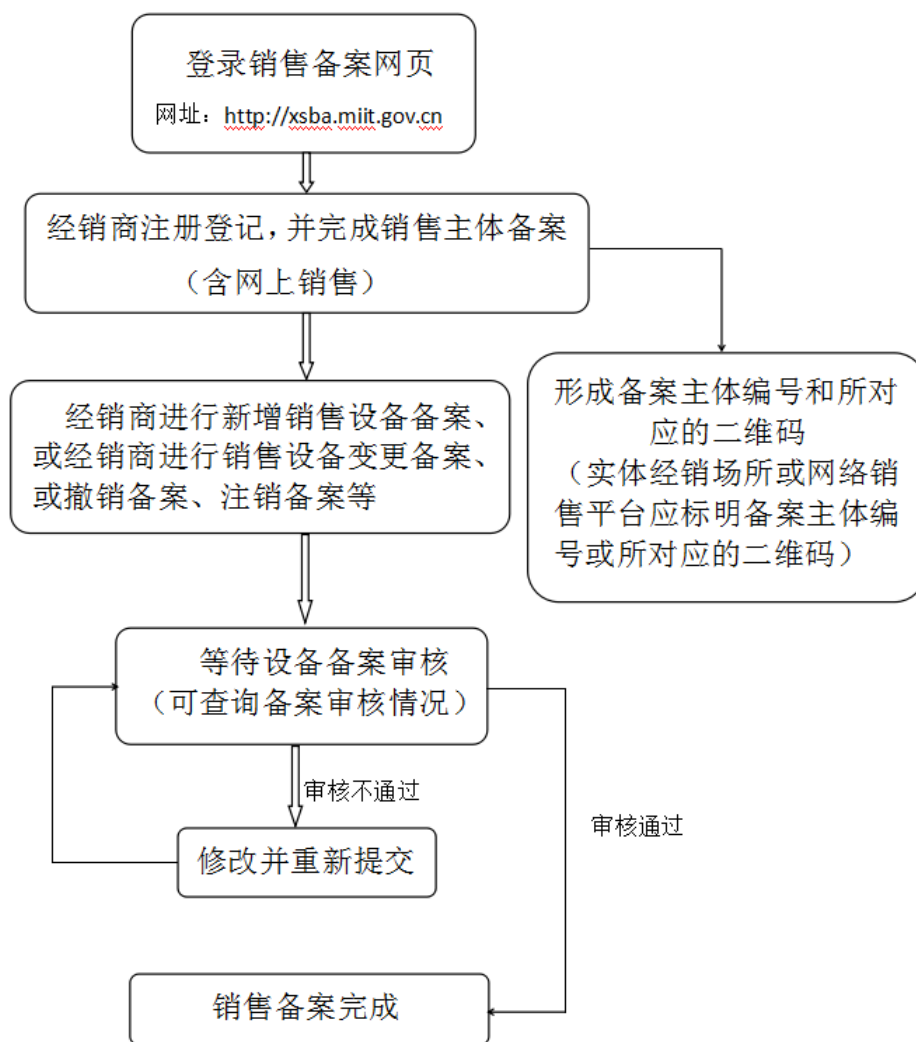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我局将随机开展销售备案检查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、《无线电发射设备

销售备案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进行处罚。

附件：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操作指南



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操作指南



抄送: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日印发
